

女性在中世纪 西欧金融史中 隐身？

从信贷到典当，从信托到投融资，女性在中世纪西欧金融史上虽然声音微弱，但并未真正消失。

文 | 学院胡同观察

“婚”这个字，可以拆解为“女”和“昏”二字。有这样一种说法：中世纪的西欧，女性结婚后几乎就在经济生活中消失了，已婚妇女因受丈夫的“庇护”，所有动产都归属丈夫所有，即使是嫁妆也只有在守寡期间才能使用，而金融活动中，女性更是踪影几无。

一般意义上，这种论断也算不得错。根据诺曼征服（以诺曼底公爵威廉为首的法国封建主对英国的征服）后逐渐发展起来的英国普通法，未婚女性的法律用语是“单独女性”（a femme sole），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，可以以自己的名字签署合约，独立进行经济活动；而已婚女性在法律上的词汇是“（在丈夫）庇护下的女性”（a femme covert），其所有动产——包括金钱、家具、牲口——都归丈夫所有和处置。

对已婚女性来说，她们在婚姻中赚取或继承的任何财物在法律上都属于丈夫。未经丈夫允许，其无法订立合同或借债。丈夫如果故去，大多数情况下会给妻子留一部分钱财，通常是家庭财产的三分之一，即“寡妇产”（jointure）。法律对“寡妇产”有严格规定：如果妻子改嫁，“寡妇产”要交还她与亡夫的继承者（如果是按年或月支付就会被停止支

付）；如果她去世，这笔钱要留给继承者。一些严苛的婚姻协议还规定，所有财产根据长子继承制都将交给长子。

不过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，女性在金融活动中并非踪迹全无。

不仅在一些金融活动中能发现女性的踪迹，甚至在一些纠纷中，还能看到女性维权的身影。例如，1387年伍斯特郡的朱莉安娜·惠勒，在海尔索温庄园法庭为3马克的贷款起诉菲力普·布拉夫和他的担保人。1432年埃姆雷堡的艾格尼丝·亨迪，为6先令8便士的借款起诉另一个村民。到了16世纪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女性放贷人。由于当时高利贷是违法的，甚至有部分妇女因收取过多的利息而被告上法庭。1592年，格瑞斯·斯科特就曾因要求债务人理查德支付14%的利息而被起诉为“放高利贷者”。

有时债务实在收不回来，一些女性放贷人也接受以物品或者等价的劳动来偿还。例如，1580年的一份诉讼文档中可见，碧翠丝·贝尔斯借给托马斯·卡尼的11镑5先令，最终是以2头牛、1头母马和20只母羊的形式偿还的。有时，女性放贷人在催收时不便露面，便雇佣男性代劳。例如，1480年左右，一位伦敦妇女朱莉安被欠款至少8镑，于是她雇佣罗伯特·拜福特来帮助她收回外债，并给予其40先令作为报酬。有时她们还会“借力打力”，请债务人帮忙催收。例如，一位名为多罗斯·蒂克的寡妇借给托马斯·艾斯塔40镑，并告诉他，自己有大量外债未能收回，希望能够委托托马斯催收；同时，托马斯也可以用收回来的钱来抵消自己的债务。

对“单独女性”来说，放贷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经济活动。有学者在研究1550~1750年间英国汉普郡的45位单身妇女的遗嘱和财产清单时发现，她们中有将近一半的人都对外放过债。

有意思的是，婚姻中的妇女也有可能参与金钱的借贷，但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。在一些案件中也出现了妻子在丈夫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外放贷，或丈夫以不知情为由追讨妻子向外借贷的钱财的情况。例如，一位名为休·帕克的男子就曾宣称，他的妻子艾丽斯头脑简单，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借给马库斯·贝拉米夫妇价值20镑的钱和钻石，因此他要起诉他们还债。



除了信贷，典当协议中也有些女性的参与痕迹。1480年，寡妇玛杰里将30先令借给理查德，就收取两双鞋子和两件衬衫作为担保。如果典当商怀疑借债人的偿还能力，可以要求价值高于借债的物品作抵押。例如，14世纪早期，一位名为朱莉安娜·库提的女子借了4便士，却被要求用16便士的衣物作为抵押；1390年，埃塞克斯一位制革人的妻子向当地的一位肉商借了8先令，而她所缴纳的抵押物价值大致相当于她所借债务的3倍之多。

有时，由于缺乏动产质押登记，典当物与那些委托出售的物品混在一起，也会产生法律纠纷。有这么一个案例，艾

丽斯·怀特是一位已婚的独立经营金钱借贷和典当业的女性，她声称1531年约翰·沃尔顿带给她价值5镑的银子和一些其他金属，并委托她将其卖掉。于是，她就将这些物品以5镑的价格卖了出去，并将其中的4镑给了沃尔顿。而不久，沃尔顿便将其告上了法庭，声称他交给艾丽斯的金属只是他借债的抵押物，不是用来出售的，本打算还债时将其取回。这起纠纷在当时的典当行业也闹出不少风波，并间接促进了“死当”和“活当”规则的完善。

用今天的眼光看，有些女性还进行着更为灵活的投融资业务。15世纪80年代前期，寡妇约翰·鲁格文将自己在剑桥郊外市场上从市政厅长租来的18个货摊再短租了出去。她对出租摊位这件事非常谨慎，当她决定把摊位临时出租给约翰·威斯顿的时候，当着剑桥市长的面把摊位的交付和期限等问题做了详细的记录。无独有偶，在伊丽莎白时期，伦敦的安妮女士也进行了一次“资产证券化”的尝试，她拥有在汤姆斯地区向家庭供水的权利，通过详细缜密的协议，她将这项供水并收取费用的权利转让了出去，并获得了一笔一次性的回报。

整体看来，中世纪西欧的财产法制度确实不利于女性。因此，便有一些女性用信托的方式，将财产交给信托管理人，并将收益人设立为自己指定的对象。例如，1361年7月20日，艾丽斯在丈夫约翰的允许下订立信托如下：“……款项以信托形式出售，所得款项将分成四等份，用于下列用途：（一）在圣·劳伦斯教堂建立一个小教堂；（二）给没有太多朋友的贫穷少女提供嫁妆；（三）救助贫困的户主和教区居民；（四）对教堂进行修复。”1404年，罗伯特的遗孀爱丽丝·林迪维克要求财产管理人出售她在教区的一套公寓，设立一笔信托，并从其收益中拿出一一定数额给两个教女。

从信贷到典当，从信托到投融资，女性在中世纪欧洲金融史上虽然声音微弱，但并未真正消失。前述金融工具和财产判例，虽然大多出自男性之手，但客观上仍在帮助着这些女性金融参与者们，在那个“无权即无理”的时代，争取些微的生存空间，也使得今日的我们，仍能在史籍中一瞥其芳踪。☐

（参考资料：杜浩，《社会转型时期英国妇女的信贷活动》）